



## 大会

Distr.: Limited  
2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  
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4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8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sup>1</sup>，

欢迎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1. 欢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首次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及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sup>2</sup>
2. 呼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确保及时执行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并采取后续行动；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会议向大会报告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情况，包括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sup>1</sup> A/53/139-E/1998/67。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3/3)。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所列出的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人道主义部分的各种办法。